《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解决行政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的不协调问题，努力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草拟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现作以下说明：

一、必要性

我局于2022年12月30日印发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台市监法〔2022〕9号），对2021年12月31日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制定机关应当每隔两年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后，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拟修改、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规定，我局对2023年12月31日以前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二、起草过程

2024年8月27日，在市局各处室报送清理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征求<2024年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意见的通知》，并于当日在我局政务网站上向全市系统公开征求意见，后最终形成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1. 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的规定，我局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拟决定继续有效17件，暂时保留2件，宣布失效1件，废止6件。